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76.84	43,508.20	0.39
营业利润	1,084.23	-5,932.2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50.92	-5,797.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68	-5,601.0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24	-7,798.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1.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6.4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932.04	94,950.31	-4.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882.03	82,121.02	-5.16
股本	7,884.23	5,437.40	4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8	15.10	-34.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76.8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5.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2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801.37万元,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

2023年,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稳固,房建行业景气度仍未恢复,项目新开工持续下滑。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精兵强将"经营方针,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强化人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平稳,收入结构发生一定调整和变化,其中高毛利的建筑信息化软件业务营收同比增长,收入占比提高。智慧工地业务订单质量提升成效明显,毛利率得到一定改善。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订单质量管控,强化与头部客户、优质客户的良性合作,提高订单毛利率、回款等的标准,取得了良好成效;大力加强历史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态势得以有效遏制。

同时,公司落实"精兵强将"人才计划,持续强化人效管理,加强任职资格体系建设,提高人岗匹配性,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对营销、研发人员进行一定的优化和调整,在保持公司营销、研发持续投入前提下,打造精英团队。年度内,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45.00%,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24,468,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4.59%,主要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28.86	-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12,327.05	-73,574.2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2,327.05	-73,574.2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37.18	-73,600.3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69.39	-78,456.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5	-1.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7%	-34.9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637.86	208,190.81	-28.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296.89	175,848.10	-52.63
股本	40,815.14	40,716.03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4.32	-52.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作为全球源创新药的研发公司,对于创新药的持续研发投入是现阶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报告期,是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9,128.8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推广费用也将是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系公司首款核心产品国家1类创新药舒沃哲?于2023年8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成为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靶向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的小分子药物,在上市后的4个月左右时间,凭借产品的良好效果和商业化团队的积极推广,实现产品销售收入9,128.86万元。

2、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12,337.18万元,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净亏损增大主要系因为公司各在研产品在稳步推进研发过程中,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戈利昔替尼针对复发/难治性(r/r)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于报告期内完成全球注册临床试验的患者入组, 产品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9 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舒沃替尼针对既往接受过铂类化疗、携带 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 NSCLC 患者完成全球注册临床试验的患者入组, 使得研发投入有所增加。同时,随着舒沃哲?国内上市和戈利昔替尼提交上市申请,为产品市场覆盖做好充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团队不断扩大,在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渠道部署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为吸引并激励优秀员工,公司于2022年12月授予部分人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故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2023)粤03执恢674号之一《通知书》,深圳中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49,000股股票,拍卖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10时至2024年3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公告媒体网址为淘宝网https://sf-item.taobao.com/,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12,649,000	22.32	0.47	无限售流通股	2024.03.14	2024.03.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根据深圳中院上述《通知书》,以上司法拍卖为申请执行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钟葱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强制拍卖被执行人钟葱持有的上述股票以清偿债务。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可前往https://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2,244,685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5,959,72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3)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20日起至六十日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均流拍。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56,675,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恢674号之一《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44,942,501	40.83
2	王乐康	12,922,176	11.74
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330	1.23
6	李照华	919,524	0.84
7	郭王活	672,216	0.61
8	易诚	530,000	0.48
9	陈章银	475,092	0.43
10	王忠秀	433,640	0.39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44,942,501	40.83
2	王乐康	12,922,176	11.74
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330	1.23
6	李照华	919,524	0.84
7	郭王活	672,216	0.61
8	易诚	530,000	0.48
9	陈章银	475,092	0.43
10	王忠秀	433,640	0.39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550.56	68,461.59	-5.71
营业利润	-10,281.70	-31.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290.44	-9.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6.25	1,062.75	-9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0.12	-2,802.32	-29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1	-8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0.67%	减少6.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7,981.41	171,994.53	-8.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053.54	152,678.31	-12.85
股本	11,006.46	11,006.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9	13.87	-12.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550.56万元,同比下降5.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6.25万元,同比下降914.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70.12万元,同比下降291.47%;基本每股收益-0.79元,同比下降890.0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7,981.41万元,同比下降8.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3,053.54万元,同比下降1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09元,同比下降12.85%。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努力开拓市场、消化库存、巩固市场份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但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部分产品库存成本与销售价格形成倒挂,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加之公司布局封测产业链,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2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444-888,889	0.40-0.81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66,667-1,333,333	0.61-1.21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用于集中竞价出售。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912.05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444,444	0.40	888,889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64,640	100.00	109,620,196	99.60	109,175,751	99.19
总股本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153,77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305.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50%、7.5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3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乐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于2024年2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6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3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1,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1元/股,最低价格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84.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3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